

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聲明

本組辦理家教徵才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提交家教徵才登記表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，請您務必詳閱。

- 1.單位名稱：中山醫學大學 - 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
- 2.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【063】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如配合司法調查或公務機關執行職權）、【069】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（如家教徵才登記表）、【157】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（如去識別化後之學術統計）。
- 3.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(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-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(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：子女-如學生性別、程度)、(C031 住家及設施：住所地址-家教上課地區或住家地址)。
- 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刊登日起1年。
- 5.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6.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組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，或提供予合作之研究機構。
- 7.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 - 刊登家教徵才資料。
- 8.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
- 9.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惟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組將無法辦理家教徵才業務。

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：(04) 24730022 分機 11021，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cs1021@csmu.edu.tw。